

# 通城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 关于 2025 年度通城县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报

2025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通城县深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有关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持续强化制度统筹实施。持续推进了公平竞争审查“两书两函”制度。完成了公平竞争系统上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的 8 条待督办线索，经过联合第三方机构进行综合评估后，得出以下结论：5 条线索的内容均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关于审查标准的规定；1 条线索文件已过有效期，已作废件处理；2 条线索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关于审查标准的规定，

情况如下：

线索 1：《中共通城县委、通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共通城县委、通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意见(试行)〉的补充通知》

线索 2：《通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我单位已对以上两份文件的责任单位发送了相关提示函和整改通知书，其中具体包括了文件中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的内容，违反的相关依据以及相应的修改建议，且以上流程将均在公平竞争系统中予以实时跟进和反馈。

此次公平竞争审查线索处置及相关工作，严格遵循《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实施办法要求，依托“两书两函”制度规范推进，实现线索核查、评估研判、整改督办的全流程闭环管理。通过对涉嫌违规文件精准下发提示函与整改通知书，切实压实了责任单位主体责任，有效维护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为全县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

(二)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2025 年于公平竞争系统中累计上传完成了 271 份文件，其中公审政府采购、招投标类文件共计 266 份，会审政策性文件 5 份。其中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科经局各有 1 份会审政策性文件；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有 2 份会审政策性文件；其余均为公审政府采购、招投标类文件。

在审查工作开展过程中有以下典型案例：

1.对卫健局起草的《通城县关于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提请第三方进行审查，有部分条款涉嫌影响公平竞争（差异性 or 选择性奖补、门槛设置不合理），累计进行了 5 次修改后，通过公平竞争审查。

2.对商务局起草的《中共通城县委、通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共通城县委、通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意见（试行）〉的补充通知》提请第三方进行审查，有部分条款涉嫌影响公平竞争（差异性 or 选择性奖补），已对其下达整改通知书和提示函，经核对确认，该份文件已过有效期，商务局已对该文件作失效件处理，整改已完成。

3.对科经局起草的《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修订稿）》提请第三方进行审查，有部分条款涉嫌影响公平竞争（差异性 or 选择性奖补、门槛设置不合理，限制市场准入或退出），未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已将审查结果和修改意见具体反馈至科经局责任人员，并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和提示函，科经局正在整改中。

扎实开展政策措施统计清理工作，2025 年共计新增政策措施文件 4 件，清理存量政策措施 1 件。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现了文件审查全覆盖、类别划分精细化、流程推进规范化，涵盖政府采购、招投标及政策性文件等多个领域，覆盖全县多个职能部门与相关单位。同时，政策措施统计清理工作同步扎实推进，通过动态化管理新增文件、常态化清理存量文件，切实筑牢了公平竞争制度防线，为全县各类市场主体营造了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发展环境。

（三）扎实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案例公示。2025年，通城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行动，加大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查办了一批违法案件。为强化执法震慑，充分发挥以案释法、教育警示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选取了一批案件予以曝光，分别是：某母婴用品店虚假宣传案、某置业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某建材经营部虚假宣传案和某购物广场虚假宣传案。

反不正当竞争案例的公示，充分彰显了通城县市场监管局严厉打击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坚定决心，通过以案释法、以案警示，切实发挥了典型案例的教育引导作用，有效倒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行为，为营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筑牢了坚实基础。

（四）委托第三方专业力量，对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成效进行全面评估。为确保评估工作的专业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特聘请湖北海舟律师事务所具体承接本次评估任务。该所立足我县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实际，围绕制度实施全流程、会审机制运行效能、内部审查规范程度等核心维度，进行系统梳理、深入研判和全面总结，形成《2025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总体情况评估报告》《关于通城县2025年度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报告》《通城县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实施总体情况》《通城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内部审查机制评估报告》，以上报告均已上传至公平竞争系统中。

其中《关于通城县2025年度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报告》中对共计6家单位的12份文件进行了抽查，均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5份文件）

关于通城县2025年度县级食品和工业产品监督抽检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五份（分包编号分别为：1、2、3、4、5；项目编号为：421222202406000027）

##### （1）评估意见：

是否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该招标文件所针对的主体是具有抽检服务能力和资质的不特定的市场经济主体。

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经审查，通城县2025年度县级食品和工业产品监督抽检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五份（分包编号分别为：1、2、3、4、5；项目

编号为：421222202406000027)的内容未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审查标准的规定。

(2) 评估结论：

该文件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规定，可以出台实施。

2.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份文件）

关于项目名称为：2025-2026年度重大项目策划咨询服务，项目编号为：2025-2026年度重大项目策划咨询服务的招标文件

(1) 评估意见：

是否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该招标文件所针对的主体是具有策划咨询服务能力和资质的不特定的市场经济主体。

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经审查，关于项目名称为：2025-2026年度重大项目策划咨询服务，项目编号为：2025-2026年度重大项目策划咨询服务的招标文件内容未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审查标准的规定。

(2) 评估结论：

该文件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规定，可以出台实施。

3.通城县农业农村局（1份文件）

关于项目名称为：2025年十大民生项目农村路灯建设，采购包编号为：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评估意见：

是否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该招标文件所针对的主体是具有农村路灯建设服务能力和资质的不特定的市场经济主体。

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经审查，关于项目名称为：**2025**年十大民生项目农村路灯建设，采购包编号为：**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未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审查标准的规定。

**(2)** 评估结论：

该文件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规定，可以出台实施。

#### **4.通城城发土地整理有限公司（4份文件）**

鄂湘赣商贸物流中心（一期）、（二期）、（三期）项目 施工土方平整工程一标段招标公告共三份

**(1)** 评估意见：

是否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该招标文件所针对的主体是具有项目施工、土方平整服务能力和资质的不特定的市场经济主体。

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经审查，关于鄂湘赣商贸物流中心（一期）、（二期）、（三期）项目施工土方平整工程一标段招标公告共三份内容未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审查标准的规定。

**(2)** 评估结论：

该文件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规定，可以出台实施。

通城县城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绿色生态综合体项目地块四土地前期开发--土地平整（四标段）招标公告

（1）评估意见：

是否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该招标文件所针对的主体是具有土地开发、平整服务能力和资质的不特定的市场经济主体。

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经审查，通城县城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绿色生态综合体项目地块四土地前期开发--土地平整（四标段）招标公告内容未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审查标准的规定。

（2）评估结论：

该文件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规定，可以出台实施。

5.通城县民政局（1份文件）

项目名称为：通城县“乡村著名行动”项目采购，采购包编号为：0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评估意见：

是否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该招标文件所针对的主体是不特定的市场经济主体。

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经审查，项目名称为：通城县“乡村著名行动”项目采购，

采购包编号为：**0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未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审查标准的规定。

**(2) 评估结论：**

该文件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规定，可以出台实施。

**6. 通城县卫生健康局（1份文件）**

《通城县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1) 评估意见：**

是否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该招标文件所针对的主体是从事生物医药、化学药物、中药、医疗器械、生物农业、生物技术等领域研发、生产、销售、流通和服务的不特定市场经济主体。

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经审查，《通城县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文件内容未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审查标准的规定。

**(2) 评估结论：**

该文件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规定，可以出台实施。

本次评估工作，立足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际，从制度实施全流程、会审机制运行效能、内部审查规范程度等核心维度开展系统梳理与深入研判，形成的系列评估报告，全面总结了工作

成效、客观查摆了现存短板，为我县持续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提升审查质效筑牢了专业根基，夯实了全县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制度保障。

## **二、存在的问题**

一审查人员素质不高。部分成员单位联络员对公平竞争审查系统操作不熟悉、不规范，上传文件有时会出现失误，影响文件全流程办理进度与初审率，增加审查端统计工作量，干扰态势分析数据质量。同时，成员单位的招投标与政府采购类文件多委托代理公司，代理机构数量多、分布散，资质核查与日常管理存在不便。

二是审查工作不够重视。实际工作中，部分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主动参与和配合的积极性不高，单位内部不清楚本单位的具体联络员，存在沟通不畅、推诿扯皮现象，且不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工作推进效率受到影响。

三是审查能力存在不足。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执行推进过程中，部分单位仍存在审查能力薄弱问题。一方面，相关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认识不够深刻，未能将其作为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举措纳入日常工作重点议程；另一方面，审查工作开展不够扎实，存在重形式、轻实效的现象，审查流程未能严格落实，导致制度应有的源头防范和规范引导作

用未能充分发挥。

###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深学笃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全面推进国务院新颁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的学习贯彻工作，将制度要求深度融入具体业务实践，以实际行动助力构建公平的国内统一大市场，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基础、贡献积极力量。

二是强化制度执行政治自觉。立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国内统一大市场的战略高度，深刻领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的核心要义与实践价值。严格遵循全覆盖、强制性、长期性、紧迫性要求，切实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法定职责扛牢抓实，确保制度执行不打折扣、不搞变通。

三是压实审查文件上传责任。持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系统规范化应用，对涉及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类文件实行“应传尽传、不漏一份”，从严防范违规文件出台风险，坚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市场主体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四是畅通社会监督反馈渠道。进一步优化投诉举报处置流程，确保渠道畅通、响应及时。常态化曝光公平竞争审查领域典型案例，持续增强制度威慑力与执行透明度，凝聚全社会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环境的合力。

五是营造良好舆论工作氛围。充分运用报刊、网络等主流传

播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与实践成效，引导社会各界统一思想、增进共识。强化社会监督效能，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



通城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6年1月9日